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上午9:30在浙江金都宾馆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贵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资格、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234,112,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16日）交易结束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贵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事项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

- 1、《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八个议案中，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以及第八项议案

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六项及第七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向东、罗华兵回避表决，第六项、第七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士兰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刘志华

金春燕

出具日期：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